

WIPO



A/39/14

原文：英文

日期：2003年6月16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第三十九届系列会议

2003年9月22日至10月1日，日内瓦

指派审计员

总干事备忘录

1.

《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11条第(10)款规定：帐目的审查应根据财务条例的规定由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国或外来审计员进行。审计员应由WIPO大会在征得他们本人同意后指派。巴黎、伯尔尼、马德里、海牙、尼斯、里斯本、洛迦诺、国际专利分类、专利合作条约和维也纳各联盟大会被授予同样的权力。

2.

在1999年会议期间，WIPO大会和巴黎、伯尔尼、马德里、海牙、尼斯、里斯本、洛迦诺、国际专利分类、专利合作条约和维也纳各联盟的大会代表所涉各方感谢瑞士政府愿意继续担任WIPO帐目、WIPO管理的各联盟帐目以及由WIPO执行并尤其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供资的技术援助项目的帐目审计员的工作，一直到(并包括)2003年为止；并将指派其担任所述帐目审计员的任期按上述期限延长(见文件A/34/16第197和198段)。

3.

针对总干事2002年12月向瑞士政府提出的请求，瑞士政府通知总干事，瑞士愿意接受延长其担任WIPO帐目、WIPO管理的各联盟帐目以及由WIPO执行并尤其由UNDP供资的技术援助项目的帐目审计员的任期，一直到(并包括)2007年为止。

4.

请WIPO协调委员会就指派审计员的问题向下段所述的各大会提出指导意见。

5.

请WIPO大会以及巴黎、伯尔尼、马德里、海牙、尼斯、里斯本、洛迦诺、国际专利分类、专利合作条约和维也纳各联盟的大会将指派瑞士担任上文第3段所述帐目审计员的任期延长，一直到(并包括)2007年为止。

[文件完]